

2019 年长春市九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部门预算

2019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 七、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 八、部门支出总表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9 年度长春市九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1、研究拟定全区粮食工作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管粮。

3、建立粮食宏观调控体系。具体组织实施对社会粮食流通的宏观管理，承担全区粮食安全任务，确保应急供应，指导和帮助灾区粮食供应，保障军队粮食的供给。

4、开展对粮食购销市场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粮食市场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行业的执法检查。

5、承担全区粮食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负责对粮食收购企业的入市资格审核和复查，规范粮食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负责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

6、发挥服务功能，搭建产销对接的服务平台；通过协会，实施“放心粮油”工程，逐步实现“放心消费”的目标；

负责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协作。

7、加强储粮安全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和农户储粮安全，并层层落实责任制。

8、指导和培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搞好粮食产业化项目的立项、申报等协调服务工作。

9、承办和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财会科

负责本级预算、决算编制，机关行政经费计划管理；参与审查重要经济合同；负责单位会计数据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2、安全科

负责检查和指导粮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系统内各基层单位的四防安全工作；负责局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3、调控科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粮食流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指导和帮助灾区粮食供应；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负责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和行

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负责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等工作。

4、监督检查科

监管全区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粮食经营行为；拟订全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粮食库存、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

5、仓储基建科

组织实施全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承担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工作；指导农户科学安全储粮，组织储粮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储存粮食品质，促进农民增收；负责国家和省专项基建项目的审查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仓储设施和基建投资统计。

6、党委办公室

负责粮食系统党的组织和思想建设；组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抓好职工队伍建设；负责全系统统战、侨务、工会、共青团等工作。机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设置。负责接待系统内部人员的上访及相关政策解答工作。

7、人事科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障、机

构编制、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性文件。

8、行政办公室

负责印鉴及公文管理、来客接待、公务活动用车的安排及粮食局大型活动的协调与服务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的购买、领取发放，负责文件的收取、分发和报送工作；负责印章、介绍信、便函、传真机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内网信息、文件的收发及文字材料的打印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包括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1 个预算单位，即长春市九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4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6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0.00	110.00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3.01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75.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8	32.6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66	13.6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4.47	474.47	0.00	0.00
收入总计	638.01	支出总计	638.01	638.01	0.00	0.00

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110.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03)	110.0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0399)	11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32.6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	18.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13.1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5.24
退役安置(20809)	14.33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2080905)	14.33
三、卫生健康支出(210)	13.6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13.66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8.69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4.3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	0.62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	7.20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7.20
住房公积金(2210201)	7.20
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2)	474.47
粮油事务(22201)	474.47
行政运行(2220101)	334.22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2220199)	140.25
合计	638.01

三、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03	129.03	
30101	基本工资	38.58	38.58	
30102	津贴补贴	33.42	33.42	
30103	奖金	3.49	3.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1	13.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4	5.24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9	8.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5	4.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	7.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3	1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8		26.28
30201	办公费	4.11		4.11
30204	手续费	0.17		0.17
30205	水费	0.75		0.75
30206	电费	1.57		1.57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08	取暖费	8.72		8.72
30228	工会经费	1.31		1.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5		9.05
合计		155.31	129.03	26.28

四. 2019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比2018年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0.00	
3、公务用车费	0.00	0.00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1_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7人, 其中: 在职人员12人, 离退休人员35人。			

六. 2019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66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7.2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4.47
		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3.01	本年支出合计	638.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上年结转	75.00		
收入总计	638.01	支出总计	638.01

八. 2019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0		11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0.00		11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8	3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5	18.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1	13.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	5.24				
20809	退役安置	14.33	14.3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33	1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6	1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6	1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9	8.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5	4.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	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	7.2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4.47	101.77	372.70			
22201	粮油事务	474.47	101.77	372.70			
2220101	行政运行	334.22	101.77	232.45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40.25		140.25			
合计		638.01	155.31	482.7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 563.01 万元, 上年结转 75.00 万元, 收入合计 638.01 万元。

2019 年财政预算支出 638.0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8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3.6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7.20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4.4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8.01 万元, 其中: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0.00 万元; 行政运行 334.22 万元;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40.25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1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 万元; 行政单位医疗 8.69 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5 万元;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万元; 住房公积金 7.2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129.03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8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155.3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0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费 0.0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公务用车改革后单位取消公务用车，2019 年缩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预算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我单位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2019 年总收入 638.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63.01 万元，上年结转 75.00 万元。

2019 年总支出 638.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4.47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2019 年总收入 638.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38.01 万元，

上年结转75.00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说明

2019年总支出638.01万元。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74.47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155.31万元，项目支出482.70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长春市九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6.28万元，其中办公费4.11万元，手续费0.17万元，水费0.75万元，电费1.57万元，邮电费0.60万元，取暖费8.72万元，工会经费1.3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05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项目。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长春市九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没有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长春市九台区关于开展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规定，2019年将继续对本单位的预算配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和各部门新增财政支出、一般性支出、会议支出、办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评价结论。

努力做到2019年度本单位绩效自评得分90分以上，财政支出绩效为“良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